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纳超洪、黄伟民、钟彬

2020年3月18日